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1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I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陳令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科學主任
(除害劑殘餘)
邱頌韻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
(監理)
劉紹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思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是一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內地經營蔬菜農場，並把蔬菜進口香港。

3. 小組委員會察悉，由於延長《食物內除害劑殘餘》(下稱"該規例")審議期的議案未有在2012年5月30日或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修訂該規例的期限已於2012年6月6日屆滿。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該規例，並察悉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將會於內務委員會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商定，其主席在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將會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其報告，並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2年6月26日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7 – 000434	主席	致序辭	
000435 – 00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u>逐條審議《食物內除害劑 殘餘規例》(下稱"該規例")</u> 附表1 —— 第3部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000859 – 0014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其對 2012 年 6 月 4 日會議上所提事宜 作出的回應進行簡介	
001435 – 0018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因應綠色和平從 3間超級市場抽驗蔬菜樣 本內除害劑殘餘所提供的 檢測結果而採取的跟進行 動；及 食物安全中心人員安排探 訪及巡視內地的註冊供港 菜場	
001836 – 00302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綠色和平的化驗安排提 出的意見 蔬菜統營處(下稱"菜統 處")進行化驗的平均單位 成本；及 菜統處及食物安全中心進 行的檢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27 – 00322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該規例的審議期屆滿； 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 提交其商議工作的報告； 及 主席在立法會 2012 年 7月4日的會議上就小組委 員會的報告發言	
003229 – 00325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6日